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12年度上訴字第1321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峻毅

選任辯護人 熊家興律師(法扶律師)

李國禎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宏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祥辰

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0、850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185號、第26809號、111年度偵字第7205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0244號，暨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23737號、111年度偵字第2305號、第3707號、第6306號、第81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祥辰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張祥辰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其他上訴(即林峻毅所處之刑及蕭宏志部分)駁回

犯 罪 事 實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洪榮家

法官 吳育霖

01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做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宥鈞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之進口、出口。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